



法院专刊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f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1年12月21日 星期二 7版

刀刃向内查找短板 抓好工作落地见效

全区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评估验收组到自治区高院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全区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评估验收组组长李钢,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第一评估验收组副组长郑佳政一行到自治区高院开展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评估验收工作,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蒲伟刚,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文忠陪同。

评估验收组一行对照评估内容和标准,

查阅了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台账、档案资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观看了《激浊扬清固根本 锻造铸魂淬铁军——自治区高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纪实》专题片,听取了内蒙古法院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汇报,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观看了大数据平台演示,对法院系统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评估验收组指出,自治区高院聚焦“三

大主题”,紧扣“四项任务”,抓实“三个环节”,扎实开展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法院队伍面貌展现新形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下一步,一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一抓到底、绝不放松的工作态度,抓好工作落地见效。二是要突出问题导向,查找问题短板,以刀刃向内的决心信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以此次评估验

收为契机,正视问题、压实责任、完善措施,结合“回头看”和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有力的举措,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全区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评估验收组成员;自治区高院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高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育整顿办、各专班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高院供稿)

了解司法需求 改进工作作风

——全区各地法院领导深入人民法庭调研情况综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切实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全国四级法院院领导深入人民法庭开展调研,推进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水平。据统计,全国法院参与本次基层人民法庭调研的院领导共计10780名,实地驻点人民法庭9025家,调研力度、范围、参与人数前所未有。各地各级法院院领导共撰写调研报告3466篇,参与解纷13708件,现场解决实际困难4391件,深入了解司法需求,深刻改进工作作风,充分认识工作规律,现场办公解决问题,调研活动取得丰硕成果。

今年3月以来,内蒙古高院启动“院长带头下基层、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全区法院225位院领导深入基层一线蹲点调研指导,紧扣以整改一项突出问题、推动完善一个工作机制、解决一件民生实事、化解一件信访案件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目标,立足地域实际,做好对下指导,促进中、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有效查纠问题、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内蒙古高院班子成员开展对下指导76次,深入50个法院,26个人民法庭开展蹲点联系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积极推进法庭功能标准化、管理工作规范化、诉讼服务便民化、办公办案信息化和法院文化建设,立足地域实际稳固法庭发展根基。截至8月,全区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诉求出台办实事项目504项,出台便民利民措施621项,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09个,取得明显成效。

全区法院领导紧盯中、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下沉基层一线,推动解决了一批制约基层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一是聚焦“整改一项突出问题”,推动沉珂积弊有效解决,着力整治案件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的问题。目前,全区法院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已结110件,其余87件未结案件正在积极审理中。开展执行领域顽瘴痼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压实责任、定期调度。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发放执行案款25.41亿元,清理不明款项3833笔,3.2亿元。7个中院34个基层法院不明案款清零,3个中院18个基层法院超长期未发案款清零。二是聚焦“推动完善一个工作机制”,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将诉源

治理列为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将“万人成讼率”指标纳入地方平安内蒙古建设考核指标,形成了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推动矛盾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的模式。全区法院共有3200名调解员、1165个调解组织参与案件调解,调解成功33725件案件,成功率70.44%。三是聚焦“解决一件民生实事”,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区法院全部建成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全区三级法院蒙汉双语电子送达平台,今年以来,全区各级法院电子送达平台送达成功人次141622次,总送达成功率84.32%。四是聚焦“化解一件信访案件”,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全区法院所有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全部包案、化解积案。中央第八巡视组交办涉诉信访案件5598件,去重后3737件,已全部办结。全区法院院长化解信访案件178件,化解率达到90%以上。

调研发现,全区法院充分发挥基层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第一道防线,构建以人民法庭为中心与乡镇苏木司法所、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联动的诉调对接机制,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做到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积极将社会矛盾解决在基层,把好“诉源”治理第一关。审理案件中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把全程调解、优先调解贯穿到审判工作的每个环节,解决了多起复杂的信访矛盾及案件纠纷,维护了法庭辖区的稳定,避免了群体性诉讼案件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

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服务水平得到提升。组建“巡回法庭流动服务队”,以流动服务的形式,为群众提供诉讼服务。以“巡回到底、集中受理、就地开庭、及时结案”的方式,通过一辆巡回审判车、一名员额法官+一名书记员,把人民法庭搬到边境一线、牧民家中,就近就地为牧民提供司法服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开展司法护航行动,重点开展送法进企、诉讼指导、矛盾调解等服务,充分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解决法律难题,优化营商环境,增加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下一步,内蒙古法院将精准对接乡村振兴,认真落实领导联系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诉源治理的各项措施,大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努力推动全区人民法庭工作实现新跨越。

(自治区高院供稿)

诉前调解止纷争 春风化雨润心田

努力促进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相结合,是一项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对此,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与17个调解组织积极协调,共同建立法院门外化解矛盾的工作机制,大力提倡“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加强对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指导和规范,不断延伸诉源治理的深度和广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即是对双方达成的协议合法性的一种认可,也是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措施。近两年,奈曼旗法院共受理司法确认案件231件,为当事人的申请执行提供了法律依据。

该院立案庭庭长韩秀枝介绍,“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不仅能够避免繁琐的诉讼程序,还能让了解情况的行业人员直接参与纠纷处理当中,既能节省时间、又能节省成本,还减轻了法官的办案压力。

除了上述“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以外,奈曼旗法院加强对基层调解工作和行业调解工作的大力支持,先后派出16名网格员,指导和规范各调解组织调解的具体案件,极大地促进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青龙山法庭根据辖区面积较大、大部分嘎查村在偏远山区等特点,指定一名法官为网格长,召集各村网格员开展集中培训,提高网格员化解矛盾能力水平,并对网格员调解的具体案件进行一对一指导。

赡养纠纷,在农村比较常见。这一天,家住青龙山镇铁匠沟村的75岁老人李某来到村委会办公室,诉说其两个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对其不管不顾,请求村干部出面解决。驻村网格员小张立即召集老人的两个儿子,在村委会给予调解,并在调解现场给网格员姜法官打电话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姜法官认真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中的父母的抚养义务和子女的赡养义务,并告知老人的两个儿子,对无劳动能力的父母不履行赡养义务是违法行为,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老人的两个儿子听到法官在电话里的解答,

均表达了对老人的亏欠之意,并在网格员的协调下签订了赡养协议书。

据了解,近两年来,该旗各调解组织在促和谐保稳定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诉前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000余件,真正把“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理念贯彻全旗各角落,减少了大量矛盾纠纷涌入法院,使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数出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为法院根本上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提供了帮助。

奈曼旗法院为了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纠纷,在该旗交通车辆管理所建立起了交通巡回法庭,联合公安局交管支队、司法局、保险公司和定损评估机构,建立了交通事故处置“五心合一”机制,通过交通事故纠纷诉调对接平台,“一站式”解决交通事故纠纷,不仅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也统一了类案裁判尺度。

2020年7月17日,在奈曼旗境内发生了一起三车相撞造成1人死亡的交通事故,此案涉及人员较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奈曼旗法院交通法庭在审理当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交警认定的责任比例,认真对照赔偿标准,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医疗费、丧葬费、误工费 etc 赔偿款项进行了一一核对的基础上,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协调,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相关保险公司按标准赔偿原告损失。

判决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保险公司依据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赔偿义务。

交通法庭扎根在车辆管理大厅,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掌握交通事故纠纷的事实,能够随时与现场处置交警了解情况、能够及时跟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等诸多优势,以“挥刀斩乱麻”的准劲儿和速度,及时化解交通事故类矛盾纠纷,就像一剂灵丹妙药,抚慰着受伤的心灵。

(梁军)